

# **浙江大学本科生学长辅导制暂行规定（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 为指导和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，顺利实现人生发展阶段和学习方式的关键性转换，为大学生涯奠定良好基础，特建立本规定。

## **第二条** 学长的具备条件

参加学长辅导计划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品行端正，有志愿服务精神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认真负责地完成学长辅导工作；
2.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，有学生工作经验者及学生党员优先；
3. 学习成绩良好，在学习上起到引领作用。

## **第三条** 学长的工作职责

学长辅导的工作职责是在有关部门的共同指导下，参与新生的入学指导与服务工作，原则上任期一年，工作内容涉及思想引导、生活适应指导、学习指导、心理辅导等方面。包括：

1. 参与迎新：指导新生进行注册、领取学校和学园分发的各类迎新资料；帮助新生入住寝室，对新生适应大学生活、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；帮助新生了解校史校情等校园文化，带领新生参加学校开学典礼及各类始业教育阶段重要报告。
2. 素质拓展及班团组建：指导班委开展班级团体辅导活动，

提升班级凝聚力；协助班主任进行班团组建工作。

3. 学业指导：指导新生选课，对新生开展学习规划指导、学习方法引导等；帮助学生认识自我、认识大学、认识学科专业，确立发展目标。

4. 答疑解惑：针对性地帮助新生解决思想、学习、心理、生活等方面的问题；了解新生的生活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与班主任、辅导员沟通。

具体任务分配由项目组织和指导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确定。

#### 第四条 学长的遴选和配置

学长辅导计划成员由各院系和求是学院各学园负责推荐和遴选，求是学院各学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配置，原则上从对应大类中遴选，包含研究生、高年级同学和低年级同学。具体操作方案由各院系和求是学院各学园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确定。

每个学长组设组长一人，负责协调该学长组的活动。要求各院系和求是学院各学园在每学年春学期启动报名，并完成人员筛选，在夏学期开展集中培训；学长组遴选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五月底前完成。

#### 第五条 学长的培训

根据学长工作任务要求，学长组成员需参加相应的学长辅导培训。学长培训采用分层培训的办法。学校层面的学长培训由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各院系、求是学院各学园以及项目学长的

指导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学长的教育培训。

培训内容包括：学长组基础性事务培训等、选课及专业指导；适应团体辅导；校史校情辅导；大学生活介绍；学业规划、安全信息主题授课；优秀学长代表交流。指导单位可按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以上或其他培训课程。

## 第六条 学长的考核和表彰

学校每年开展学长工作的评估与表彰工作，考核和评优工作于每年六月上旬实施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考评办法，对各类学长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；
2. 学校每年召开学长工作表彰大会，按照一定比例评选优秀学长和优秀学长组并给予表彰和奖励；
3. 对未能履行学长工作职责的学长，由指导单位批评教育并及时更换；
4. 学长辅导工作已列入学校第二课堂活动项目，其考核结果作为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评分依据，并可申报志愿者小时数。